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友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026,59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2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韩海敏因事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调整产业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将控股子公司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巨水”）41%、5%、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华龙巨水任何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6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华龙巨水提供 15,000 万元关联担保。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转让华龙巨水股权导致控股子公司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后形成，实质是公司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公司要求华龙巨水及应友生先生、林春芳女士和应函扬先生积极协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清偿债务、协调替换担保主体等措施，达成上述公司担保义务的解除或免除，继续担保期限不超过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

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141,6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友生、林春芳、应函扬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